

证券代码：836851

证券简称：星盾科技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斌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

《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拟变更交易对手方》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将持有的青海星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刘雯洁，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1 万元。子公司青海星盾股权交易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原交易对手方原因，公司现决定更改交易对手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拟变更交易对手方的公告》（编号 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龙支行申请保函授信》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龙支行申请办理保函授信业务，保函授信额度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以最终开立的保函期限为准，由公司根据每次实际

申请的情况以公司自有 100%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在有效期限及总保函额度以内，本公司申请单笔保函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龙支行申请保函授信的公告》（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